

●2023年12月1日 星期五 ●总第8110期 ●每星期五出版 ●今日四版 http://fazhi.dzwww.com
●国内统一刊号: CN37-0010 邮发代号: 23-137 ●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全省府院联动第一次协调会议召开

周乃翔出席会议并讲话

本报讯 11月27日下午，全省府院联动第一次协调会议在济南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要求，对开展全省府院联动作出安排部署，推动政府和法院联动向机制化、常态化、全覆盖提升，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省长周乃翔出席并讲话，副省长李伟主持会议，省法院院长霍敏出席并讲话。

周乃翔指出，开展府院联动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行动，是加快推进法治山东建设的现实需要，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要提高政治站位，全力做好府院联动工作，有效衔接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实现良性互动、优势互补、效能叠加，更好满足公众法治需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法治

政府建设水平和司法工作水平“双提高”。周乃翔强调，要着力提升府院联动工作实效，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突出推进依法行政，健全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协同机制，进一步提高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水平。要突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切实提高服务质量。要突出激发发展活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推进企业破产重组，深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执法与司法协作，通过法治手段保护发展生产力、催生发展新动能。要突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坚决维护国家安全部门和社会稳定。要强化组织领导，密切配合、协同作战，推动府院联动工作高质高效

开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霍敏指出，全省府院联动第一次协调会议的召开，标志着省级层面的府院联动机制全面启动。全省法院要深刻认识健全完善府院联动机制的重要性，推动实现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优势互补、效能叠加。要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力确保府院联动工作落地见效。要共同做实诉源治理，积极参与“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定期向乡镇、街道通报“万人成讼率”情况。要共同推进法治建设，健全促进依法行政制度，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要共同优化营商环境，共同破解民生难题，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实质性化解疑难复杂的涉诉信访问题。

霍敏强调，要建立常态化的府院协调会

议机制，认真落实《省级府院联动协调会议工作规则》，推动府院联动机制在全省范围内落地落实。要建立长效化的府院沟通协调机制和日常性的府院联络工作机制，共同会商，共同研究商定具体问题，推动府院联动实质化高效运行。

省领导曾赞荣、范波、陈平、王桂英出席。会上，省法院、省司法厅、威海市政府、东营市法院等单位作了发言。

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有关驻鲁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省法院其他院领导、各审判执行部门和部分综合部门负责同志，省司法厅分管领导及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会。各市、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法院全体班子成员在分会场参会。

（鲁法宣）

省法院院长霍敏到菏泽调研

本报讯 近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到菏泽调研。调研期间，霍敏先后到东明石化集团，详细了解企业30万吨/年UPC科技试验项目，同全国人大代表李湘平进行座谈，向企业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了解企业司法需求并征求意见建议；到牡丹区人民法院牡丹人民法庭，实地察看了互联网法庭、诉前调解室、党建文化室、牡丹文化馆、诉讼服务站等场所，要求积极参与基层

社会治理，注重诉调衔接，把调解工作贯穿到执法办案全过程；在菏泽中院，实地察看了党建文化长廊、诉讼服务中心、院史文化馆、融媒体中心，召开座谈会，听取菏泽法院工作情况汇报，征求意见建议。

霍敏对菏泽法院工作予以充分肯定。他强调，要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切实把讲政治要求落实到法院各项工作之中。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坚持教

育实践两手抓、两促进，防止“两张皮”。要聚焦主责主业，从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的角度积极主动做好审判工作，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提升办案质效，着力提高办案能力和水平。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充分发挥司法服务保障作用，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履责尽责。要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积极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体系，会同更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加强普法

宣传，通过以案说法、以案释法，用更直观可视的方式讲好法院故事，传递正确司法导向。要加强法院管理，实施“两张清单”制度，推进审判管理现代化。强化队伍建设，坚持严管厚爱，锲而不舍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菏泽市委书记张伦，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磊，菏泽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孙淑芳等参加相关活动。

（鲁法宣）

烟台市府院联动第一次协调会议召开

11月27日下午，在收听收看全省府院联动第一次协调会议后，烟台市接续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对全市府院联动工作作出安排部署。烟台市委副书记、市长郑德雁主持并讲话，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晓东出席并讲话。

会议指出，府院联动机制是衔接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的有效举措，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按照全省会议要求，一体联动、纵深推动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各项工作，不断推动府院联动走深走实，努力构建府院联动工作大局。

会议强调，要健全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推进、保障和督导机制建设，畅通府院沟通渠道，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

职权。要合力推动风险防范化解，围绕企业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打好难点问题化解攻坚战，推动由个案协调向全面制度化保障方向转变，要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认真履行依法决策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全面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会议要求，全市法院要牢固树立“能动司法”“双赢多赢共赢”等理念，将府院联动机制建设摆在审判执行工作更加重要位置来抓，聚焦聚力诉源治理、破产审判、行政诉讼、涉诉涉访执行工作等重点工作领域，着力加大常态化召开联席会议、组织旁听庭审、深化司法协作等工作力度、多方式、多渠道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交流，切实发挥监督支持作用，不断推动府院联动工作向纵深发展。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郭宏伟

效推动问题解决。要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联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关注的“执行难”，企业破产重组、金融司法协同化解金融风险等问题，联动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要助力创新发展、生态保护和社会治理，联动服务新发展格局。要着力强化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营造浓厚氛围，强化督导考核，不断开创全市府院联动工作新局面。

会议要求，全市法院要协同推动行政争

议实质化解，促进行政争议化解在初始和前端。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协同推进企业破产处置，协调政府职能部门妥善解决破产企业重点难点问题。要协同推进执法司法衔接，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协调配合，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机制，实现矛盾纠纷前端化解、实质化解、多元化解。

市领导隽新阳、苟宏水、王映海、张秀丽出席。中院领导班子成员、各审判执行部门和部分综合部门负责同志参会。

郑华

德州府院联动第一次协调会议召开

11月27日，在收听收看全省府院联动第一次协调会议后，德州市接续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部署全市府院联动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朱开国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邵浩浩主持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韩成峰出席并讲话。

会议强调，做好府院联动工作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也是建设法治德州、法治政府的应有之义。各级各部门要在法治政府建设上高质效联动，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提升行政复议工作效能和行政应诉水平，持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要在重点领域治理上高质效联动，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合规审查，联合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和历史遗留问题化解。要在优化营商环境上高质效联动，合力提升商业纠纷化解效能，深化破产领域府院联动，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要在防范化解风险上高质效联动，协调做好事前预警、事中处置、事后稳固，共同推进风险化解。要在

健全工作机制上高质效联动，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常态长效，注重效益评价，推动联动工作全面系统拓展，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会议指出，全市府院联动协调会议的召开对于全面贯彻落实全省府院联动第一次协调会议精神，在更高水平、更深层次加强府院联动具有重要意义。全市法院要提站位转理念，增强府院联动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更新司法理念，强化工作中的前瞻性、主动性和务实性联动。要抓重点出实招，提升府院联动系统性实效性，在做实诉源治理、推进法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破解民生难题等方面同向同力，力求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要建机制强保障，推动府院联动常态化长效化，严格落实协调会议机制，积极拓展延伸联动领域，努力营造良好联动氛围，为德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司法力量。

市领导陈海明、陈晓强、牟春雁、王胜强出席。

邢彦凯 韩晓枫

威海经开区府院联动协调会议召开

11月27日下午，在收听收看全省府院联动第一次协调会议后，威海经开区继续召开会议，贯彻落实省市府院联动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下步任务措施。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王启主持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充分认清府院联动重大意义，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行政与司法资源整合，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在共享信息资源、合力化解纠纷、防控社会风险等方面优势互补、效能叠加，更好发挥法治稳预期、固根本、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助

推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会议要求，要以关键环节为重要抓手，聚焦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精致城市、防范重大风险等重点领域，相向发力、密切协作，共同筑牢府院联动的实践基础，推动府院联动机制落实落细，取得实效。要强化组织保障，在各司其职、常态联动、评估问效上下功夫，全力确保府院联动常治长效，加快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努力为“开放之区、活力新城”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李楠

深化府院联动机制

推进法治山东建设

最高法院咨询委员会

在省法院召开周玉华委员离任座谈会

本报讯 近日，最高法院咨询委员会在省法院召开周玉华委员离任座谈会。最高法院咨询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周泽民出席并讲话，咨询委员会委员白泉民、张甲天参加座谈会，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主持座谈会并讲话。

周泽民传达了张军院长在最高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离任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代表最高法院党组向周玉华同志表示诚挚谢意。他表示，周玉华同志担任最高法院咨询委委员期间，充分发挥自身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和威望优势，积极参加咨询调研、司法巡查等各项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咨询意见和工作建议，为最高法院党组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为人民法院事业和最高法院咨询委员会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希望周玉华同志持续关注司法审判工作现代化，持续为院党组建言献策，

始终铆足学习劲头，保持钻研精神，为推动人民法院工作发展持续发光发热。

周玉华对最高法院党组的关心、信任和厚爱表示衷心感谢。他表示，多年来的法院工作经历，已与法院建立了难以割舍的深厚感情，为法院工作和司法事业不懈奋斗已成为毕生的理想追求。下一步将继续一如既往地关心关注人民法院工作，积极主动建言献策，全力为推动人民法院事业蓬勃发展添砖加瓦、增光添彩。

霍敏代表院党组向各位老领导对全省法院工作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他表示，全省法院将认真学习贯彻张军院长的讲话精神，学习各位老领导对党的审判事业的无限忠诚，对司法改革孜孜不倦的追求，更好推动工作发展。希望各位老领导持续为山东法院工作献计献策，共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创造性地、更大地体现到司法审判工作中，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奋力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最高法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闯，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苏爱军，以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专题学习研讨会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

本报讯 11月28日下午，省法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2次专题学习研讨暨党组扩大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司法为民、‘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主题，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学习研讨。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等。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全省法院要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人民为中心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树牢司法为民宗旨，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司法的新需求新期待，以更加有力的措施让人民群众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牢记“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将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贯穿审判执行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要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健全完善院长案件阅核制度机制，深化法警网建设应用，牢牢抓实审判质量。要持续在提升审判效率上下更大功夫，抓紧抓实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应用，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办案进度，尽量多办案、办好案。要注重审判效果，坚持“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办理案件，努力把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理念落到实处。要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注重抓前端、治未病，坚决防止“人为不立案”“拖延立案”“年底不立案”等问题发生，着力解决执行难、涉诉信访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带着深厚感情，持续抓好司法作风建设，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以更加精细、规范、高效的司法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会议强调，要持续推进府院联动工作走深走实，持续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持续打造鲁法特色品牌，做好双赢多赢共赢的“后半篇文章”，为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要坚持系统观念，高质量做好办案工作，做深做实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作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发生，为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固本强基。要强化对下统筹指导，全面落实上级法院监督指导，法院内部管理和对基层法院的科学管理，有针对性地做好条线监督指导，共同推动全省法院审判工作提质增效。要坚持严管厚爱，大力弘扬英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大力培养年轻干部，加强廉洁队伍建设，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省法院在家院领导，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部分党组成员、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青年干警代表在学习研讨时作交流发言。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鲁法宣）

全省法院行政审判

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 11月29日，省法院召开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会议，总结工作，分析形势，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行政审判工作。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江敦斌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过去5年，全省法院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把“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贯穿行政审判工作始终，强化府院良性互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依法审理各类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服务高质量发展扎实有效，保障民生权益力度持续加大，推进法治建设作用更加彰显，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山东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会议要求，全省法院要坚持政治统领，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确保行政审判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要牢固树立“如我在诉”“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平等保护”理念，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要牢固树立能动司法、“抓前端、治未病”、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和理念，努力推动实现行政审判工作现代化。要坚持以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中央工作部署和省委中心工作履职尽责，依法妥善审理涉“放管服”改革行政案件，提高金融行政审判专业化水平，严格依法审理涉知识产权、反垄断行政案件，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下转二版）

欢迎订阅 2024 年度

《山东法制报》

国内统一刊号: CN37-0010 邮发代号: 23-137

http://fazhi.dzwww.com

各市、县、区邮局（所）均可订阅 发行部电话: 0531-82918741

本版编辑 王天宇

临沂市府院联动第一次协调会议召开

11月27日下午，在收听收看全省府院联动第一次协调会议后，临沂市接续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研究安排下一步任务措施。临沂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宝亮主持并讲话，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朱海舰出席并讲话。

会议指出，加强府院联动，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

举措，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生动体现。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府院联动的重要意义，强化协作联动，建立长效机制，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效能叠加、效率提升，让人民群众受到更多的公平正义。

会议强调，要深化府院联动，建立工作台账，列出责任清单，层层压实责任，有力有

张学燕: 默默扎根, 只为心中的那份信仰

“心无杂念, 方能秉公断案。”这是张学燕法官日常自省自律的“格言”。自2017年来到曲阜市人民法院王庄法庭, 至今已扎根基层7年。从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员额法官再到法庭副庭长, 2500多个日日夜夜, 她默默守护着无数个案卷背后的家庭, 只为自己心中的那份信仰。

跋涉万水千山只为找到“你”

张学燕工作的王庄法庭位于曲阜城北104国道西, 王庄镇政府驻地, 负责审理曲阜北部王庄镇、姚村镇、石门山镇、吴村镇、书院街道5个乡镇辖区内的民事案件。

“甲号原告传票没点开, 你打电话通知一下。”“乙号被告的传票没有送到, 我们得去他家里送一趟。”“丙号民间借贷纠纷案情比较清楚, 你试着给调解一下。”

这是张学燕每天的工作, 繁忙、琐碎, 每一件事却都至关重要。

“咱们去一趟宁阳吧, 某公司的案子我又打听到一点线索, 我们去核实下。”

“张姐, 咱该走的送达程序不是都走完了吗?”

“对, 但是这个案子案情复杂, 一点线索也不能放过。”

原来, 前几天开庭的那个案子张学燕还是放心不下。于是, 干警们从法庭出发, 沿着104国道一路向北, 从石门山脚下顺着山路来到宁阳地界, 多方打听后了解到, 被告公司有可能在某山坳里。

顺着山路向前, 干警们的心里直打鼓,

一米多宽的小路上布满荆棘, 往前还不知有多高多远, 甚至不知道前方能不能正常通行。

“尽量往前走, 车走不了咱们就步行上山。”走约1公里蜿蜒崎岖的荆棘路, 忽然柳暗花明了, 干警们看到前方的简易板房, 一位女士正穿着围裙、拿着锅铲在外面的土灶上翻炒着饭菜。上前表明身份和来意后, 问到的这人正是我们要找的涉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官, 就凭你能找到这儿的这股劲儿, 你放心, 下次开庭我一定去, 一定配合你们。”这位女士紧紧抓住张学燕的手说着。

最终, 经过张学燕的居中调解, 该案当事人协商出一个双方都满意的结果, 被告公司当庭付清案款, 案件至此审结。

如果说调解是张学燕化解矛盾纠纷的“药方”, 那“当庭付过”就是她解纷的“关键一味”。

今年以来, 她已承办了132件案件, 经调解撤回起诉或调解结案的共67件, 调解成功率达51%。其中绝大多数为当庭付过, 并由收款方当庭签字确认。

奔赴现场测量精准办案

“在我印象中, 你当时修建的道路也就几百米, 你这数据是不是造假了?”村党支部书记愤愤不平地说道。

“咱们村里所有的东西路都在我这次承包的范围之内, 长长短短地加起来怎么也得

有几千米! 上百万元的工程款啊, 要是就算这么算了, 我是没法活了!”原告情绪激动地说。

这是一起案情复杂的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方是承包路面硬化的村民, 一方是村委会, 硬化工程在前几年施工铺设, 其间, 经历了两次换届选举, 现在双方对于铺设工程为原告承建的没有异议, 但对于硬化面积则各执一词, 一直未能形成一致意见。

争议焦点明确了, 如何解决?

“走, 去现场!”张学燕带领干警立刻前往涉案村居, 组织双方当事人拿着测量工具测量, 她和干警负责拍照记录数据, 每次记录完数据, 她都会跟当事人再三确认。

烈日炎炎, 骄阳似火, 干警们汗流浃背, 村党支部书记看不下去了, 说: “张法官, 外面太热了, 要不要去村委会等着吧, 测量完我们过去找你。”

“不用客气, 我来就是帮着你们测量的, 咱一鼓作气, 尽快把活干完。”

最终, 双方对于测量结果形成一致意见, 并在勘验笔录上签字确认。身体力行, 用事实说话, 一起矛盾纠纷案件就这样被化解了。

严守底线守护心中信仰

“张法官, 您可帮我大忙了, 我这个案件已经在执行阶段了, 心里的大石头总算落地了, 您看什么时间方便, 咱出来聚聚?”从收到判决书后, 这已经是这位当事人打来

的第三通电话了。

“办案是我的工作, 我们有纪律, 除了案子的事儿, 请你以后不要给我打这种电话了。”她言辞犀利地再次拒绝。

张学燕前段时间办理的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中, 当事人也频繁地打电话邀请她吃饭, 都被她严词拒绝了。后来, 这位当事人又以向法官交流调解意见为由来到法庭, 其言辞闪烁, 张学燕明白他的意思, 立刻对当事人的这种行为严厉斥责, 当事人见状默默地离开, 再也没有提及此事。

对张学燕而言, 这样的情形不胜枚举, 类似的当事人每次都会“碰一鼻子灰”。当被问到怎么能够做到这样严于律己时, 她笑着说: “我胆小, 只想本本分分做好手中的工作, 那些事我不想干。”

在张学燕办公桌上, 有一个不起眼的小本子, 第一页写道: “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 我要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维护宪法权威, 有温度的审判更需要理性, 公正司法依赖于程序的尊严, 辨明善恶需要铁证如山, 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我审理的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多年来, 张学燕一直把沉甸甸的誓言变成实际行动。她心中盛开的“信仰之花”正默默扎根在王庄法庭辖区这片热土之上。

王繁树

天平星光

“这种‘电捕鱼’的非法捕捞行为会严重影响海洋生物的生长发育和繁殖, 改变海洋渔业资源, 对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是巨大的, 进行损害海域生态环境修复所需要的费用总额至少需要总渔获物价值的3倍, 而想要恢复到之前的环境也需要一个十分漫长的过程。”评估代表严肃地说。

这是青岛海事法院在开庭审理一起跨海域跨省域非法捕捞、违法收购水产品公益诉讼案件时, 山东海洋资源环境司法鉴定中心做出的评估结论。

2022年2月至4月, 李某和朱某分别驾驶渔船从浙江舟山沈家门码头出发, 到江苏、山东黄海海域违法跨海域捕捞作业。捕捞中, 使用电鱼方法和小于规定网目尺寸的网具, 分别捕捞渔获物5万余斤, 销售金额高达100余万元。吴某驾驶收购船和李某、朱某一同出海, 一方面上船收购他们非法捕捞的水产品并进行贩卖, 另一方面给他们提供必要的补给品。

“我们这种电捕鱼的做法很不应该, 已经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了解到自己的行为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的巨大影响, 李某和朱某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严重错误, 也愿意尽自己的能力去补偿海洋生态损失、恢复海洋生态环境。

而案件审理在吴某这里又一波澜。“我觉得我没违法, 我开渔船辅助船进海违法吗? 我收渔获的时候给他们一些船上的必需品违法吗? 都是酒、粮食和青菜, 有什么违法的?”“我就是去收鱼, 我不收也有别人收, 他们是不是用电脉冲和小口径网捕鱼我也不知道, 捞鱼是不是超出作业范围我不知情, 凭啥要一起承担责任?”“他们这段时间捕鱼的时候我不在, 我可没跟船一块去。”吴某拒不承认自己对李某和朱某非法捕捞的行为知情, 认为自己收购水产品的行为并不违法。

怎么认定李某、朱某和吴某的赔偿责任, 怎么让吴某心服口服, 怎么更好地做好海洋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青岛海事法院法官王妍妍认为, 关键是证明吴某的违法收购行为与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损害结果之间也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证明他们是共同侵权。

王妍妍多次联系检察院、海事局、相关证人及被告进行调查, 仔细翻阅航行轨迹、调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 判决理由逐步成型。

通过证据材料的相互佐证, 王妍妍发现吴某十余年来长期在浙江舟山区域负责收购并贩卖渔获物, 对涉案船舶的作业资质、范围、方式和收购渔获物的合法来源等应该有能力辨识。自2022年2月以来, 他便随同李某、朱某出海, 上船收购渔获物, 在案发时, 他的渔船辅助船也在非法捕捞的船队中, 具备观察捕捞船是否使用禁用渔具的条件。吴某还同时为多艘捕捞船提供补给, 可以让他们不间断地进行海上违法捕捞作业, 存在放任李某、朱某侵害渔业资源和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行为与过错。

面对翔实的证据材料、严密的判决理由, 吴某终于心服口服地说: “需要我承担的责任, 我一定承担。”

一审判决作出后, 当事人在上诉期内就主动履行了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 这起跨海域跨省域的非法捕捞、违法收购水产品民事公益诉讼案至此圆满结束。

案件审理过程中, 青岛海事法院还与相关单位机构召开了“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替代性修复研讨会”, 共同研讨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措施、跨海域联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的可行性、具体修复方案等问题。

“两高司法解释出台后, 我们审理相关案件有了依据。下一步, 青岛海事法院将主动发挥海事法院在保护海洋环境方面的司法职能, 与相关涉海部门积极构建联动协作机制, 一定能形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强大合力, 守好我们的蓝色家园。”王妍妍信心满满地说。

“这种‘电捕鱼’的非法捕捞行为会严重影响海洋生物的生长发育和繁殖, 改变海洋渔业资源, 对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是巨大的, 进行损害海域生态环境修复所需要的费用总额至少需要总渔获物价值的3倍, 而想要恢复到之前的环境也需要一个十分漫长的过程。”评估代表严肃地说。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推动黄河口地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对涉黄河口国家公园创建、管理及自然保护区环境资源、生态环保的案件实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归口审理, 建立污染预防、生态损害赔偿磋商、多元修复和执行回访机制, 在审判能力、生态修复、部门协同、法治宣传上持续发力, 着力打造“守河望海·法护黄蓝”环资审判品牌, 推动黄河口地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服务保障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实施。图为黄河保护普法宣传现场。周卫亭 王晓环 张文婷 摄影报道

“小法庭”办理“大民生”

强化诉源治理, 夯实基层法治根基

鄌郚法庭在辖区高崖库区管委会“电商小镇”设立法官联系点, 就农产品种植、收成、网上销售等提供法律服务, 指导规避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 促进基础农产业健康发展。结合辖区芋头、西瓜、南瓜等农产品时令性强, 肉猪、肉鸭等农副产品养殖出栏期短的特点, 主动提供便民化诉讼服务, 避免当事人因诉讼耽误时令农产品和农副产品销售。

今年9月6日, 某农牧食品公司到法庭起诉肉猪养殖户马某某, 并对1038头活猪申请诉前保全。承办人考虑到标的物为达到出栏条件的活猪, 如果按照正常诉讼进度进行可能会导致双方损失进一步加大, 便确定了将本案快速调解结案的办案思路。承办人及时走访养殖户, 找到症结, 经过承办人的不懈努力, 双方最终达成和解。此举降低了双方损失, 维系了双方的合作关系, 实现了利益多赢。

老百姓的利益重要, 环境资源保护同样重要, 为确保农户收益与环境资源保护兼得, 法庭在高崖库区设立环境资源巡回法庭, 对环境污染案例以“流动法庭”形式在群众家门口、矛盾现场开展巡回审判、巡回调解, 邀请村民现场旁听, 受众达900余人次, 达到“审理一案, 教育一片”的效果。

践行群众路线, 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我们两家以前关系很好, 因为一棵树翻脸确实不值得, 其实也不是因为这棵树有多值钱, 我就是想争口气。没想到通过你们

的调解, 没几天矛盾就解决了。”亲历了法庭的解纷速度后, 某村村民张某感慨道。

这调解效率是如何炼成的? 法庭庭长闫文丽道出了“秘诀”: “我们邀请了一位特邀调解员王大爷参与调解。他是村里德高望重的长辈, 村民都很尊重他, 有他的帮助, 调解事半功倍!”

鄌郚法庭受理的大多数是婚姻矛盾、邻里纠纷等案件, 案件虽“小”, 却关系到家庭安定、邻里和睦。为进一步推动这类纠纷的实质性化解, 驼郚法庭积极汇聚解纷力量, 组建了3个由法官、网格员、调解员、乡村“五老”组成的调解小组, 并全部纳入法院调解名册, 充分发挥乡贤、村干部等熟悉村情民意方面的优势, 积极吸纳其加入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队伍, 协助开展案件调解。据了解, 自今年以来, 劝解小组及时调处矛盾纠纷50余起。

与此同时, 驼郚法庭还立足辖区工作大局, 紧密联系党委政府, 前移法庭职能, 在镇综治中心设立法官工作室, 加强与辖区派出所、司法所、交警中队及社区村委的沟通联系, 建立矛盾纠纷化解联动机制, 对纠纷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理, 召开联席工作会议8次, 诉前联合解纷12起, 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辖区高崖库区管委会建新村村民张某2022年10月份回老家上坟时发现自家地里14棵杨树没了, 经多方打听得知被本村村民刘某卖了。张某到法庭起诉, 审判团队到现场实地勘查, 发现现场已经被恢复成耕地, 树桩也已挖走。审判团队来到派出说明情况后, 派出所为办案团队调取了张某报警时的出警录像及树木砍伐人陈某、树木经纪人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关于打造“党建惠企·亲清家园”机关党建品牌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格局, 着力推进法治营商环境建设, 联合多元解纷力量成立“党建惠企·亲清家园”诉讼服务工作站, 并开展法治体检专项活动。

槐荫区法院在全区16个街道办事处全部设立诉讼服务工作站的基础上延伸, 以机关党建品牌为载体, 以党建引领, 以槐荫区主要商圈和楼宇为重点, 成立“党建惠企·亲清家园”诉讼服务工作站, 充分发挥法院在诉源治理中的参与、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 打造企业家门口的诉讼服务中心。依托党建联席会议等方式, 发动“红色引擎”, 做实、做细党建链和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及时了解企业所思、所想、所盼, 及时跟进司法服务, 积极发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等作用。

“党建惠企·亲清家园”诉讼服务工作站以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与基层社会治理为目的, 联合多元解纷力量, 同时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 通过“请进来、走出去”, 开展对矛盾纠纷的预警、分流、化解、调解、司法确认、进展情况反馈、指导督办等全流程办理, 满足企业多元化司法需求。抓前端、治未病, 在企业家门口“一站式”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槐荫区法院延伸司法服务, 组织开展了辖区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法治体检专项活动聚焦企业涉诉案件、法律风险、急难愁盼, 做深、做实调查研究, 研究风险化解措施, 提升司法服务水平。通过梳理近年来全区民营企业涉诉案件, 对发生诉讼较多的行业领域进行分析, 到辖区企业进行走访调研, 并听取意见建议, 形成“法治体检”报告, 为企业开“良方”, 守护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发展。活动开展以来, 槐荫区法院组织实地走访企业12家, 征求意见、建议36条, 针对劳动用工、买卖合同、票据纠纷等7个方面形成“法治体检”报告。

下一步, 槐荫区法院将牢牢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 坚持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 立足于预防、调解、法治、基层, 做到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发挥党的领导政治优势, 主动将法院诉源治理嵌入党委社会治理现代化体系之中, 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 从健全制度、落实责任、搭建平台、科技支撑入手, 努力为“平安槐荫”“法治槐荫”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

李文筱 王尧

(上接一版)要进一步完善府院联动机制, 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常态化, 积极服务行政立法和重大行政决策论证, 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要加强对辖区审判态势的关注分析, 预防和扭转类案多发高发的源头性问题, 加强司法建议工作, 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会议强调, 全省法院要坚持公正司法, 妥善处理质量与效率、监督与管理、案结与事了的关系, 认真研究行政案件上诉率、申请再审率高难题, 强化监督指导, 加强法律适用统一, 持续推进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 优先选择实质化裁判方式, 不断提升行政审判工作质效。要坚持守正创新, 持续深化行政审判体制机制改革, 认真总结评估异地管辖成效问题, 正确认识终止行政诉讼法修改, 落实繁简分流和裁执分离的部署要求, 不断提升改革成效。要坚持从严从实,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 抓实思想政治建设、业务能力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行政审判铁军。

会上, 济南、青岛、淄博、烟台、潍坊、济宁、聊城、菏泽等8家中院分别作了交流发言。省法院行政庭及办理知识产权、环境资源等行政案件的相关部门全体人员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中基层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两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山东法官培训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分管院领导及相关部门人员在分会场参加会议。姚美科

张某明和王某的身份信息。审判团队与派出所民警轮流向当事人做调解工作, 最终刘某、陈某、张某明、王某自愿共同承担张某的损失, 张某自愿放弃误工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其他损失, 各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打造文明工作站, 引领乡村“新气象”

小方是鄌郚镇中学学生, 其父亲多次因“顺手牵羊”的行为被派出所拘留, 小方因父亲的行为感到不齿, 学习成绩一落千丈。老师发现后, 及时向“法律与道德劝解室”的法官寻求帮助。法官从法理、情理多个角度出发对小方父亲进行了悉心劝解, 并严肃讲解了父母刑事责任对子女的影响, 小方父渐愧不已, 表示一定改过自新。

设立在鄌郚镇杏山子村的“法律与道德劝解室”在当地家喻户晓。该劝解室是由鄌郚法庭与县文明办共同打造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在法庭的指导下, 形成了由村两委成员与法律顾问牵头, “五老”成员参与的“乐易调”志愿者队伍, 在基层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在法律与道德劝解室, 法官进行普法宣传, 讲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对我们做群众工作很有帮助。”杏山子村党支部书记秦仁信说。

根据辖区案件特点、风俗文化特征, “法律与道德劝解室”围绕高价彩礼、农村房屋买卖、宅基地使用权、父母刑事犯罪对子女的影响等领域, 制定形式

浅论设立涉及未成年人民事诉讼律师强制代理制度的必要性

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是国之大事，2022年1月，我国颁布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把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提升到了新高度。但就目前民事诉讼法领域来说，尚没有明确、完善的程序法规定保护未成年人参与诉讼。因此笔者认为，需要探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框架下未成年人民事诉讼律师强制代理制度。

与成年人相比较，在生理上，部分青春期的未成年人身体发育特征几乎与成年人一样，但由于缺乏社会经验，导致抵抗社会不良诱惑的能力明显偏弱，若不及时加以引导和保护，容易使未成年人形成不良的价值观和人生观；在心理上，接近成年的未成年人在思想、行为上已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但存在着对事情处理不够成熟的问题，部分未成年人遇事会有心理波动大、情绪化、易冲动的特点。因此，这一阶段的未成年人，非常需要家庭、学校、社会给予特别的关心、爱护、引导和帮助。

我国《民法典》规定了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可见代理权的取得是基于授权才会产生，具有目的性、阶段性特点。

诉讼强制代理又称律师强制代理，是指当事人在参与诉讼，或对某些特殊案件提起诉讼时，须由具有律师身份的代理人代其进行或共同参与诉讼活动，而不能由其他主体或仅其本人进入诉讼程序。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因基于民事诉讼的私权性质，给予了当事人自由选择权，没有法律规定律师强制代理。而司法实践中，特别是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诉讼，委托律师参加或者律师强制代理参与诉讼，对于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的落实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法治化进程的需要，以及司法分工精细化、专业化的要求，民事诉讼程序也越来越完备。诉讼中当事人取证、举证和提交证据，申请法院调证及促进法院采信证据的过程，专业化、复杂化程度高，

而大部分未成年人身心尚未成熟，其对法律和诉讼程序的认知程度普遍偏低，也不具备正常参与民事诉讼的能力。所以，《民法典》中明确规定了当事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年龄段。同时，由于诉讼的对抗性特点，在诉讼活动中展开案件事实、分析总结矛盾焦点、阐述法律观点、发表辩论意见、驳斥对方观点和主张等行为，又对诉讼参与者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让未成年人或法定代理人具备这样的能力显然不现实，这就需要有法律专业人员的参与和帮助。现行《民事诉讼法》中，关于诉讼代理人的规定范围过于宽泛，实际效果上，不同水平的受托人会影响民事诉讼的效率和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力度。如果能强制让具有专业知识的律师参与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诉讼活动中，则能最大限度地规避上述问题的发生。

律师的法律知识和参与诉讼的专业化水平高于普通成年人和一般非专业人员，由具有严格职业操守的律师参与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

诉讼中，是对未成年人诉讼最大利益的有力保障和支持。此外，律师的参与对于缩短案件审理周期、提升审判效率也会起到积极的作用。所以，设立涉及未成年人律师强制代理制度也是民事诉讼的需求。

在实施该制度时，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会造成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增加。针对这一问题，我们可采取对此类律师费收取标准进行限制性和固定化的方法处理，严格依照标准收费，避免律师以案件标的额比例收费，增加当事人的请求金额，或出于经济利益的驱使，人为拖延诉讼或使诉讼过程复杂化。在固定收费这种非“竞争”环境下，律师会建议当事人提出合理的诉讼请求以便快速解决问题，这也会对诉讼前调解化解纠纷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一方监护人在代理未成年人进行诉讼时委托律师参与或代为诉讼，另一方监护人因经济等各种原因而不能委托律师参与的情况。在我国，尚没有关于民事诉讼

律师强制代理的规定，故我国《律师收费办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也没有对此类固定化收费标准作出限制性规定或指导性的意见。如果通过改革，将此类案件律师收费标准调低且固定，或该行为能够与公益性质相挂钩，相信绝大部分案件都会有律师参与和协助化解矛盾。另外，还可以探讨此类费用能否通过法律援助、律师公益援助和受访法院在诉讼过程中指定律师免费代理的方式来解决，或由法院联合地方司法行政部门建立低于法律援助标准收费的律师法律援助库；亦或建立未成年人诉讼权益保护基金等。

总之，笔者建议民事诉讼强制代理不妨先从未成年人保护这个方面进行大胆尝试，共同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法治天空。

李江

探讨与争鸣

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超过两年能否给予行政处罚

【案情】

2022年1月22日，某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向各市政府安委会下发《关于抓紧做好审计发现部分市县涉嫌瞒报事故核查和整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某房产公司涉嫌瞒报2018年11月20发生的公司职工李某某坠落死亡事故。经调查，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李某某在检查工程进度时不慎坠落电梯井基坑内死亡，间接原因是安全设施及警示标志缺失。事故发生时，电梯井周围用四条钢筋搭建的简易护栏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事故调查组进而认定房产公司职工李某某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发生后，房产公司及负责人未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属于瞒报。

区应急管理局对房产公司的瞒报行为作出罚款150万元的行政处罚。房产公司以违法行在为2年内未被发现，不应再给予行政处罚为由提起行政诉讼，诉请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一审法院认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生产事故是生产单位应尽的义务，无论事故发生多长时间，生产单位都有义务向主管部门报告曾经发生生产事故的情况，判决驳回房产公司诉讼请求。宣判后，房产公司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房产公司申请再审，省法院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

【分歧】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出现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应支持房产公司的主张，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理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5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瞒报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不应给予房产公司行政处罚。

第二种意见认为，应驳回房产公司的诉讼请求，支持行政处罚决定。理由是《中华人民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即瞒报属于具有继续状态的违法行为，应从瞒报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追责期限。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即瞒报属于具有继续状态的违法行为，应从瞒报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追责期限。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一、认定瞒报属于具有继续状态的违法行
为的理论基础
法律责任是由违法行为引起的不利法律后果，是一种惩戒或纠错的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职责。如果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没有履行该项职责，那么，在没有法律规定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情形下，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就要承担法律责任，从而弥补社会损害，维护社会公正。

二、认定瞒报属于具有继续状态的违法行
为的现实意义

将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界定为具有继续状态的违法行为，能够切实有效发挥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制度价值。生产安全事故具有复杂性、不确定性和处置急迫性等特征，如果对事故信息掌握不准确，很容易错过最佳处置时机，进而导致事故后果扩大，也不利于后期开展事故调查。法律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作用就是迅速、全面掌握事故信息，从而有效应对突发事件，把握最佳救援时机，最大程度拯救生命和减少财产损失。而瞒报者怀着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动机，会贻误救援，扩大事故造成的损害，是对安全生产法治环境的严重破坏，必须予以严重处理。

三、认定瞒报属于具有继续状态的违法行
为的法律方法

将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界定为具有继续状态的违法行为，体现了上述法律法规从严查处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行为的精神，也是诚信、公正、法治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现。

(2015修正)第5条第(一)项规定：“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由此可见，首先，根据该规定的文义内容，超过规定时限报告事故，属于迟报行为。而瞒报行为，其行为性质较迟报行为更为恶劣，理应承担更为严重的法律责任。其次，法律法规对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予以处罚，即说明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义务并不仅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期限之内。

四、认定瞒报属于具有继续状态的违法行

为的价值追求
将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界定为具有继续状态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律、政策的价值取向，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根本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

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等法律法规，确立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要求从严查处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行为。

将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界定为具有继续状态的违法行为，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追责期限，体现了上述法律法规从严查处瞒报事故行为的精神，也是诚信、公正、法治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现。

邵锟

法院公告

2023年12月1日

任杰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寨青与被告某房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202民初14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任杰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任杰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寨青与被告某房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202民初15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任杰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任杰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寨青与被告某房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202民初15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任杰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任杰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寨青与被告某房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202民初15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任杰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任杰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寨青与被告某房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202民初15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任杰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任杰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寨青与被告某房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202民初15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任杰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任杰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寨青与被告某房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202民初15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任杰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任杰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寨青与被告某房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202民初15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任杰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任杰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寨青与被告某房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202民初15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任杰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任杰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寨青与被告某房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202民初15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任杰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任杰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寨青与被告某房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202民初15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任杰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任杰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寨青与被告某房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202民初15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任杰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任杰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寨青与被告某房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202民初15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任杰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任杰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寨青与被告某房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202民初15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任杰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任杰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寨青与被告某房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202民初15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任杰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任杰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寨青与被告某房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202民初15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任杰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任杰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寨青与被告某房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202民初15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任杰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任杰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寨青与被告某房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202民初15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任杰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任杰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寨青与被告某房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202民初15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任杰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任杰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寨青与被告某房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202民初15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任杰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任杰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寨青与被告某房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202民初15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任杰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任杰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寨青与被告某房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202民初15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任杰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任杰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寨青与被告某房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202民初15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任杰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任杰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寨青与被告某房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202民初15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任杰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任杰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寨青与被告某房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202民初15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任杰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任杰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寨青与被告某房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202民初15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任杰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任杰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寨青与被告某房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202民初15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任杰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任杰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寨青与被告某房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202民初16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任杰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任杰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寨青与被告某房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202民初16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任杰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任杰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寨青与被告某房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202民初16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任杰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任杰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寨青与被告某房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202民初16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任杰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